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包 1）

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52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57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阳县竞谈采购-2025-29
2. 项目名称：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3. 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包1）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2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包2）	100000.00	100000.00	是	100000.00
3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包3）	200000.00	200000.00	是	200000.00
4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包4）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农业林业、水利水电

包 2：电子信息

包 3：公路

包 4：市政、建筑

5.2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5.3 服务地点：安阳县。

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5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

(1)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2) 具有农业林业、水利水电甲级资信等级或甲级（含本标包专业）综合资信等级，提供证书。

(3) 近 3 年完成农业林业、水利水电专业总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 15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和（发改部门或行业行政审批部门）项目批复文件扫描件）。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二：

(1)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2) 具有电子信息甲级资信等级或甲级（含本标包专业）综合资信等级，提供证书。

(3) 近 3 年完成电子信息专业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 15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和（发改部门或行业行政审批部门）项目批复文件扫描件）。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三：

(1)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2) 具有公路甲级资信等级或甲级（含本标包专业）综合资信等级，提供证书。

(3) 近 3 年完成公路专业总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 5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和（发改部门或行业行政审批部门）项目批复文件扫描件）。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四：

(1)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2) 具有市政、建筑甲级资信等级或甲级（含本标包专业）综合资信等级，提供证书。

(3) 近 3 年完成市政、建筑专业总投资 1 亿元（含）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 30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和（发改部门或行业行政审批部门）项目批复文件扫描件）。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凭数字证书下载谈判文件。注：该项目的谈判文件以该文件为准。

3. 方式：本次谈判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为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第一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

（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6. 供应商可参与多标包投标，但只可以中一个标包，多标包中标的，按标包预算金额大的中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安阳县锦泰东大道与金凤路交叉口东南角安东新区大厦

联系人：郝雨凤

联系方式：15237217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东工路 27 号

联系人：张梦雨

联系方式：18037288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雨

联系方式：1803728878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否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评标方法	鉴于电子系统的固定格式限制，本项目包 1 、 2 、 3、 4《开标一览表》及二次报价均填列 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包 1、包 2、包 3、包 4 谈判小组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通过的投标单位，均为入围成交单位。
11	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如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___/___。
1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包一每个入围单位：2000.00 元（不含税）、包二每个入围单位：1500.00 元（不含税）、包三每个入围单位：1800.00 元（不含税）、包四每个入围单位：2500.00 元（不含税）。

15	评审服务费计付 标准要求	1、按照安阳县财政局出台的安县财办[2024]3号《关于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管理的通知》文件收费标准计算。 注：鉴于电子系统的固定格式限制，本项目包 1、2、3、4《开标一览表》及二次报价均填列 <u>100%</u>，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须承诺：服务内容、质量、服务费计付标准等均严格按照安县财办[2024]3号《关于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管理的通知》文件和《招标文件》执行。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鉴于电子系统的固定格式限制，本项目包 1、2、3、4《开标一览表》及二次报价均填列 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

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3.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7. 谈判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7.3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

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谈判小组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8. 评审原则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 评审办法

29.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编写谈判报告

27.1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8. 成交结果的发布

28.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9.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0. 合同变更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0.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

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1. 验收程序和要求

31.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1.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1.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1.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1.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1.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

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1.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县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参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发改投资【2024】99号文，《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1 工作范围

安阳县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安阳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二）安阳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安阳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和其他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后需县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项目投资概算；

（四）安阳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五）安阳县发展改革委把关的特许经营方案；

（六）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的和县委、县政府授权县发展改革委开展的由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或投资决策中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上级政策性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七）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的项目建议书；

（八）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确有必要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九）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十）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县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的具体事项清单：

序号	评估事项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3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和其他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后需县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项目投资概算
4	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5	县发展改革委把关的特许经营方案评估
6	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的和县委、县政府授权县发展改革委开展的由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或投资决策中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上级政策性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审查的申报上级政策性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7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建议书评估
8	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确有必要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9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10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注：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县发展改革委职能调整适时调整。

2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就具体评估事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选取顺序：

（一）分专业对成交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排序，按业绩数量多少排序；

（二）按照初始顺序和回避、保密等相关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

(三) 评估咨询机构接受评估任务后，即排至队尾；

(四) 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3 咨询评估管理规范

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主办科(室、办)存档备查。咨询评估机构的承诺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咨询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向主办科(室、办)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是本咨询机构内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省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咨询评估委托书》发出后，承担该项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担该任务的，应当与主办科(室、办)沟通一致，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主办科(室、办)提交书面说明，主办科(室、办)按规定程序确定承该任务的下一个评估机构，原评估机构排至队尾。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县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任务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县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办)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科(室、办)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或者修改申请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修改申请材料时间以专家提出修改意见至有关单位重新提交申请材料为准。

在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咨询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承担节能报告评估的咨询评估机构，在组织评审时应从河南省节能专家库中选择专家参加咨询评估，专家数量由环资科视项目具体情况与咨询评估机构商定。

县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评审专家的保密和日常管理。未经县发展改革委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咨询评估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签订承诺书（见附件 4）并严格执行。

咨询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咨询评估机构本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县发展改革委根据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等情况，按年度申报县本级基本建设资金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

承诺书以及 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 加强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4.4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 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 (二)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 (三)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四)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 (五)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县发展改革委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类型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 10 分、10 分、15 分、15 分、50 分。考核结果分为较好(>80 分)、一般(>60 分，<80 分)、较差(<60 分，即未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办)，结合评估质量日常考核、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在县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示。

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不予支付本次咨询评估费用，并由投资科和主办科(室、办)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不予支付评估费用，并将其从采用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成交供应商)中删除。

咨询评估机构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县发展改革委(投资科)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县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人员配备、相关处罚和奖励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和建议等。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县发展改革委报告。

除根据上述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外，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一)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三)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四)咨评估机构未与主办科(室、办)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五)经核查已不符合县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六)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的。

出现上述(一)所列情形的，逐级提请相关部门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安阳”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安阳县财政局文件

安县财办〔2024〕3号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 工作费用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同时提高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规范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管理，确保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有效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安阳市政府投

资管理办法》(安政〔2020〕19号)、《安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试行)》(安政办〔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围绕改善投资环境,加快项目谋划、规范申报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的关键作用,为推进我县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项目类别及前期费用范围

(一)项目类型。主要指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社会民生、农林等领域的公益性项目,重点保障申报专项债券、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等使用上级资金项目。

(二)前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初步设计和概算、工程造价咨询等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文本编制服务和评审费用。

三、强化前期费用管理

县政府设立项目前期费用专项指标,每年将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2000 万元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由项目单位根据程序据实申请。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及行业类型统一集中招标或采购选定不少于 5 家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服务商,供项目单位从中选择;也可以由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确定服务商,但费用支付标准必须在规定的额度标准之内。项目前期费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实行直接支付。项目单位不得将项目前期费用于购置大型办公设备等。

(一)专业服务费。项目单位要综合考虑项目建议书、用

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本编制成本与质量，结合《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择优确定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本编制原则上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含)编制费用不超过2万元，总投资1000-3000万元以下(含)编制费用不超过3万元，总投资3000-1亿元以下(含)编制费用不超过6万元，总投资1亿元以上(含)编制费用不超过10万元。如有特殊事项，可按一事一议报分管县领导及常务副县长或县长审批后予以执行。

（二）评估咨询费。咨询评估服务费参照国家、省、安阳市费用标准并协商执行。参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不含征地拆迁费用）1000万元(含)以下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不超过1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含)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不超过1.5万元；3000万元-1亿元(含)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不超过3万元；1亿元以上(含)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不超过5万元。如有特殊事项，可按一事一议报分管县领导及常务副县长或县长审批后予以执行。

（三）勘察设计的费。项目单位应根据各自行业部门特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利用市场调节价严格把控项目招标控制价。项目单位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可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

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要求，在充分考虑项目类型、规模、复杂程度等因素条件下，将勘察设计费一律按不超过标准费用的40%执行。工程监理费参照执行。如有特殊事项，可按一事一议报分管县领导及常务副县长或县长审批后予以执行。

（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预算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收费标准，一律按不超过标准费用的75%协商执行。如有特殊事项，可按一事一议报分管县领导及常务副县长或县长审批后予以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到政府投资项目对调节投资结构、引导社会投资方向起着的重要作用，各单位要抓好上级资金支持、专项债券发行的发展机遇，将本领域长远发展放在心中，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强化责任意识，坚持科学谋划，自觉增强项目谋划的前瞻性，高效高位推动项目前期相关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项目单位要压实责任，明确专人推进项目谋划、申报及前期相关工作，专职人员要做到对本单位项目情况了如指掌，对办理流程做到心清、门清，快速、高效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林业、水利、文物、住建等要素保障部门要强

化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三)严格监督考核。根据各单位向上争取资金和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推进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导活动，确保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实施提醒、督办、交办，确保工作取得成效。要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完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容错免责清单，为干部大胆干事创造良好条件。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投资〔2024〕99号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 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市直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提升咨询评估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央、省、市投资审批改革精神和“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结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市发展改革委对《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安阳市发

— 1 —

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附件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和效率，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 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进行相关投资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评审评估，并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

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市发展改革委依法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支付，咨询评估质量由市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五条 除涉密事项外，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办）应当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监管审批平台，办理咨询评估的申请、审批、质量评价等事项。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办）应当建立平时有交流、年中有检查、年度有考核的咨询评估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咨询评估机构不断提升咨询评估质量。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 （一）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 （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和其他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后需市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项目投资概算；
- （四）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 （五）市发展改革委把关的特许经营方案；
- （六）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报告；
- （七）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的和市委、市政府授权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的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或投资决策中需进行

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上级政策性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八）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的项目建议书；

（九）市发展改革委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确有必要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十）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十一）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第八条 对于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在审批或核准时，可以不委托评估；国家和省已评估的项目，不重复评估；项目建议书一般不委托评估；实行核准信用承诺制的电网项目，无需评估。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具体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未纳入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予委托评估；未纳入清单但根据实际确需委托评估的事项，由委主办科（室、办）按程序报请委主任办公会议或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委托评估。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市发展改革委职能适时调整。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十条 承担具体专业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

名录;

(二) 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 近 3 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 30 项, 节能报告的评估机构近 3 年承担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 15 项。

(四)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一) 根据有关科(室、办)的需求, 确定咨询评估专业;

(二) 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 原则上经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咨询评估机构(入围供应商)名单, 即确定采用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成交供应商), 报请委领导审核;

(三) 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并予以公告;

根据第十条明确的条件和本条所定程序, 在经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咨询评估机构时进一步细化要求, 组织开展遴选工作。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 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 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也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求, 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 督促咨询评估机构及时了解、掌握与咨询评估密切相关

的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工作要求等。

各专业科（室、办）应当就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律制度、政策要求、标准规范等，加强对相应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和交流，不断提升评估工作质量。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每年可选择一定数量的咨询评估机构，对其向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以及专业能力、人员配备等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价、核查和监督检查。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第十五条 就具体评估事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选取顺序：

（一）分专业对入围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按照初始顺序和回避、保密等相关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

（三）评估咨询机构接受评估任务后，即排至队尾。

（四）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六条 除涉密事项外，选取承担咨询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按照投资决策职责分工，咨询评估事项具备评估条件并经“窗口”按照《关于启用安阳市投资监管审批平台的通知》（安发改办〔2020〕208号）受理项目申请材料后，由主办科（室、办）通过安阳市投资监管审批平台提出咨询评估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安阳市投资监管审批平台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

（二）委主办科（室、办）对自动生成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原则上当日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对符合回避原则的予以确认；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申请平台再次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直至符合回避原则；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和咨询评估费用额度后，由主办科（室、办）在平台填报《咨询评估委托书》（平台统一编号），报请分管业务领导、分管财务领导、党组成员审签同意。《咨询评估委托书》中应对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对特别重要项目、技术复杂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可以依法通过招标、询价等合规方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所选择的咨询单位需满足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并按程序报请委办公会议或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线下予以委托评估。也可以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确认公布的咨询单位，咨询评估服务费参照国家、省费用标准并协商执行。第一次评估未通过、修改完善后需进行二次评估的项目，由原咨询评估机构继续组织评估，二次评估费用由主办科（室、办）结合实际

情况与原咨询评估机构商定，原则上不高于第一次评估费用。

第十七条 主办科（室、办）应当为咨询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正常工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意见。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按照要求完成评估任务后，应在平台及时上传咨询评估报告，主办科（室、办）应按照本办法第六章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线上完成对咨询单位的日常考核（委托非入围咨询评估机构的，进行线下考核）。日常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上的，由主办科（室、办）按程序向委办公室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评估委托书》、《咨询评估报告》、《投资咨询评估质量考核表》、发票等），办公室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日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

第五章 咨询评估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主办科（室、办）存档备查。咨询评估机构的承诺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

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咨询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向主办科（室、办）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本咨询机构内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省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咨询评估委托书》发出后，承担该项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担该任务的，应当与主办科（室、办）沟通一致，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主办科（室、办）提交书面说明，主办科（室、办）按规定程序确定承该任务的下一个评估机构，原评估机构排至队尾。

第二十一条 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任务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办）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科（室、办）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或者修改申请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修改申请材料时间以专家提出修

改意见至有关单位重新提交申请材料为准。

第二十三条 在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咨询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承担节能报告评估的咨询评估机构，在组织评审时应从河南省节能专家库中选择专家参加咨询评估，专家数量由环资科视项目具体情况与咨询评估机构商定。

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评审专家的保密和日常管理。未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咨询评估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签订承诺书（见附件4）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咨询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咨询评估机构本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等情况，按年度申报市本级基本建设资金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承诺书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加强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 （二）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 （三）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四）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 （五）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类型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考核内

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 10 分、10 分、15 分、15 分、50 分。考核结果分为较好（≥80 分）、一般（≥60 分，<80 分）、较差（<60 分，即未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第三十一条 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办），结合评估质量日常考核、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在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示。

第三十二条 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不予支付本次咨询评估费用，并由投资科和主办科（室、办）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不予支付评估费用，并将其从采用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成交供应商）中删除。

第三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人员配备、相关处罚和奖励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三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三十五条 除根据第三十二条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

外，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一）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二）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三）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四）咨评估机构未与主办科（室、办）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五）经核查已不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六）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的。

出现上述（一）所列情形的，逐级提请中国咨询协会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

第三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安阳”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1 鉴于电子系统的固定格式限制，本项目包 1 、2、3 、4《开标一览表》及二次报价均填列 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可参与多标包投标，但只可以中一个标包，多标包中标的，按标包预算金额大的中标。

2. 评审程序及标准

2.1 确认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县公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条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5. 谈判

5.1 报价未按文件要求提交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包 1、包 2、包 3、包 4 谈判小组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通过的投标单位，均为入围成交单位。

7. 编写成交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串通投标

1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1.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11.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1.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1.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_____评审。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三、工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
- (2) 项目相关文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要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等进行评审。

3、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

4、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5、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付费。

四、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1、酬金计取方式：酬金按项目支付，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安县财办[2024]3号《关于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核算付费金额。

2、酬金支付方式：

（1）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2）酬金的支付时间：酬金金额确定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可向安阳县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办壹份。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包 ____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谈判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服务实施方案
6. 商务偏差表
7. 投标承诺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大写）_____百分之百_____，（小写：_____100%_____）。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___90_____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其他证明材料

10.1(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